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5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（《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n.cn]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红志女士、杨艳华女士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434 号）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